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、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因已到期未行权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、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规。注销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,013.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